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自 強 外 役 監 獄

109年度資訊安全及資訊設備維護人力

駐點服務勞務採購案

勞務承攬工作說明書

# 前言

# 為提升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以下簡稱本機關)之資訊安全防護安全防護能量，協助本機關資訊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業務，確保本機關之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資訊系統正常且安全的運作，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相關作業要求，委由廠商派遣1名駐點人員於本機關提供專業服務，以利本機關資訊業務之推展，爰辦理「109年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採購案」。

# 專案概述

1. 專案名稱：109年度資訊安全及資訊設備維護人力駐點

服務勞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專案時程：

1、履約期限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2、本機關依下列方式撥付承商費用，但所需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未順利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

3、廠商應按季檢具資安協助工作及資訊設備維修紀錄等相關文件

並依契約附件所列金額向本機關收取維護費用，維修及維護紀錄經本機關查驗後，廠商開立統一發票向本機關辦理請款，本機關依法定處理程序核實給付維護費予廠商。

(三)專案目標：

為提昇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之資訊安全作業，維持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資訊系統正常且安全的運作，並加強各項資訊設備即時修護機制，提供1位駐點人員，駐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服務，以利本機關資訊業務之推展。

(四)專案駐點維護人員需求

1、廠商應配合本機關規範所訂上班時間（例假日除外）派駐1名技術人員，俾隨時進行維護等工作，所派人員需為專職人員（非工讀生或兼職人員），並可完全配合工作時間調度，駐派本機關之人員需經本機關主兼辦科室同意。

2、如因維護工作太多或其他原因以致無法依時限完成時，廠商應依本機關需求隨時加派人員加班在期限內完成工作。

3、廠商應於本案決標後次日起計15個日曆天內提交駐點人員之簡歷（含維護經驗、技術、證照及學經歷等）、勞健保證明、休假代理人員文件予各駐點機關。

4、本機關人員於發現標的物故障時得以上網、口頭、電話或書面通知到場進行檢修，廠商駐點人員接獲通知如非有工作排程進行中，應立即到場服務。

(五)資訊安全工作需求

駐點人員需協助本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  |  |  |
| --- | --- | --- | --- |
| 制度  面向 | 辦理  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  | | ---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系統等級為「高」者，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CNS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一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二年辦理一次。  （法務部規定每年辦理一次） |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法務部規定每年辦理一次） |
| 限制使用危害  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  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  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  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  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  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  務網路環境介接。 |

|  |  |  |  |
| --- | --- | --- | --- |
| 技術面 | 安全性  檢測 |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系統滲透測試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資通安全健檢 | 網路架構檢視 | 每二年辦理一次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
|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
|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  連線設定檢視 |
| 資通  安全  防護 | 防毒軟體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  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網路防火牆 |
|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  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
| 認知  與訓練 | 資通  安全  教育  訓練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以外之資訊人員 |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  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  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班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 資通  安全  專業  證照  及職  能訓  練書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一張以上。 |
|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  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  書之有效性。 |
| 其他 | | 機關資訊承辦人員交辦事項 | |

【註】以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本機關仍應以主辦資訊人員為主要承辦人，駐點工程師可以協助辦理各項作業，以持續維持各應辦事項之有效性。

(六)設備維護工作需求 1、本專案之維護標的包括個人電腦、伺服主機、週邊設備等資訊設備，及資訊機房環境與應用系統之管理維護。 2、本專案對於保固期限內之個人電腦、伺服主機及週邊等設備，廠商仍需負責硬體及軟體故障檢測及防毒偵測、應用系統安裝及環境設定、文書編輯或報表製作軟體安裝等設定服務。

3、廠商於契約生效後第一個月維護期間內需配合本機關需求完成以下工作：

(1)清查設置於本機關各辦公處所之各項硬體及週邊設備（含保固期內之設備）詳細資料（如設備名稱、IP、財編等相關資料）建立維護標的清冊及提供電子檔案。

(2)製作各項維護標的物資料標籤（內容含設備名稱、維護廠商、維護期間、維修人員及維修方式等資料）並完成張貼。

4、廠商應每月提供定期保養，包括維護標的物之內部清潔、

調整、潤滑檢視和測試等工作或更換零件等預防保養服務，以維持標的物之正常運作功能。

5、故障檢修包括測試和修復故障設備。應於接獲通知後1小時內到達指定處所進行修護並應於8小時（上班時間）內完成修復，如有延遲因本機關設備或其零件損壞或為檢測必要需聯絡外部維修廠商協助時，將逾所訂時間時間內修復，經本機關統計/資訊人員同意不在此限。

6、本專案維護期限屆滿時，如故障檢修尚未完成，廠商應

繼續執行至完成該次檢修工作為止，並不得向本機關另行收費。

7、廠商因維護標的物而汰換之零件及設備歸本機關所有，新換之零件設備歸本機關所有。

8、廠商人員維護工作中，如可歸責於廠商人員不當行為，致本機關設備造成損壞，應由廠商負責修復或更換新品。

(七)技術及諮詢服務工作需求

1、廠商應提供本機關之伺服主機、個人電腦、印表機及週邊等設備之第1線檢修及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2、廠商應提供本機關採購之電腦病毒防毒軟體之常駐偵測設定，並每季進行檢查，如感染病毒或意外造成損毀，應協助解毒及相關之系統重建工作。

3、廠商應配合本機關之應用系統推展，提供安裝及環境設定服務，並協助本機關造字檔之安裝測試，如遇有軟體本身設計所造成之安裝或使用問題，應回報本機關出面協調軟體出品公司共同解決之。

4、本機關使用者提出需求時，廠商應對下列軟體提供基本操作指導：

（1）MicrosoftWindows 作業系統。

（2）MicrosoftOffice 及其他文書編輯、報表製作等軟體。

（3）壓縮、加密及個資檢測軟體協助安裝及使用操作。

5、本機關個人電腦汰換或異動時，廠商應協助進行使用者資料轉置及相關之汰換設備整理、資料清除等工作。

6、本機關應業務需要得搬動、遷移設備時，廠商應予協助

遷移及安裝測試工作。

7、本機關每年進行災難回復演練作業時，廠商應依本機關

需要到場協助相關演練作業及系統重建、回復等工作。

8、其他由本機關指派之相關事項。

三、服務水準

廠商於履約中，其履約品質應依本說明書規範事項執行。

四、管理需求及罰則

(一)廠商指派參與本專案主要成員（如駐點服務人員或專案備援人員），需為廠商提交建議書內所提交人員為準，不得任意更換，若需更換需經本機關主辦科室書面同意，未經本機關書面同意更換者，每退出1人或更換1人應交付本機關本專案總價款1%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廠商履約服務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機關得書面通知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本機關書面通知15日曆天內提出更換人選義務，逾期未更換人選者，本機關得對廠商按日曆天計罰本案總價款之0.1%，若已更換人選，惟經本機關篩選認為人選不適當時，廠商仍應於接獲書面通知15日曆天內重提人選，逾期未更換人選者，本機關得對廠商按日曆天計罰本案總價款之0.1%，若連續兩次重提人選仍不符本機關需求者，本機關得另對廠商計罰本案總價款2%之懲罰性違約金。本機關接受替換人選後，廠商應採新舊人選並行作業15日曆天。

(三)廠商服務人員執行工作期間應遵守本機關相關工作規範，並確保維護本機關各項資訊作業之安全。若有違反，除情形較輕微經本關認定得先予以告誡乙次免予計罰外，每次計罰本案總價款之1%。如因嚴重疏失造成本機關各項資訊作業與文件、資料之毀損，廠商須負賠償責任。

(四)廠商未依本專案契約或建議書徵求說明書規定提供服務或將故障標的物修護完成並使其正常運作者，每逾1日得按契約總價款0.1%之逾期違約金予本機關。

(五)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應由廠商陳述具體理由，經本機關同意後，始可免罰。

五、安全控管需求

(一)廠商應依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與相關「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之防護基準作業要求及法務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s://www.moj.gov.tw/sp-inse-list-001.html)。

(二)廠商維護服務人員於本機關服務期間，須遵守本機關各項規定，本機關亦得對廠商內部涉及本專案人員，設施與作業管理程序等進行不定期資安稽核作業，如有違反本機關規定，例如違反本機關資安規定等造成本機關或所屬單位或人員發生任何損害時，維護服務人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廠商亦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廠商派駐人員於進行系統操作等相關作業時，若發生非預期之系統故障，除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外，並應在事故發生時立即向本機關告知，並在24小時內告知回復情形，如本機關在此現場有指示時，廠商應遵照辦理。

(四)得標廠商及其工作人員，應於得標日起14個日曆天內，共同簽訂本機關所提供之「保密切結書」，廠商服務人員不得洩漏本機關之業務資料，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若廠商人員因洩漏資料致本機關造成損害，廠商需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五)廠商須於建議書提出履行本專案之資訊安全策略建議及作法。

六、 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廠商為本案經常性維護工作之需，於本機關資訊設備安裝使用之軟體，應提供本機關合法授權; 使用之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本機關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利。

(二)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或識別標誌、圖檔、背景音樂等之行為，致使本機關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且有協助本機關訴訟之義務。

(三)本機關經廠商提供所獲得之經驗、文件等可自行運用，毋須經由廠商同意。